



乘客坐在火車上的圖片

何謂第六章 (Title VI) ?

美國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 (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是保護個人在行使任何接受聯邦政府資金補助的計畫時，不會受到種族、膚色或國籍歧視的聯邦法律。

根據第六章，哪些情況構成歧視？

當一個人或特定族群因其到種族、膚色或國籍而被剝奪 Metro 公共利益或服務時，則根據第六章即視為歧視。

「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均不應因種族、膚色或國籍，遭受任何接受聯邦政府資金補助之計畫或活動排斥、拒絕或歧視。」 (Pub.L. 88- 352, Title VI, §601, July 2, 1964, 78 Stat. 252)。

我們是誰

公平就業機會辦公室 (OEEEO)

公平就業機會辦公室 (OEEEO) 負責確保遵循民權法律履行如 WMATA 政策定義的所有要求。

OEEEO 是一個中立辦公室，不會擁護員工或 WMATA。如需根據第六章您所擁有的權利、索取第六章表單的印刷紙本，或提出投訴，請聯絡：

第六章法令遵循，公平就業機會辦公室 (OEEEO)

電話：202 962-2582

電子郵件：title.vi.complaint@wmata.com

網站：www.wmat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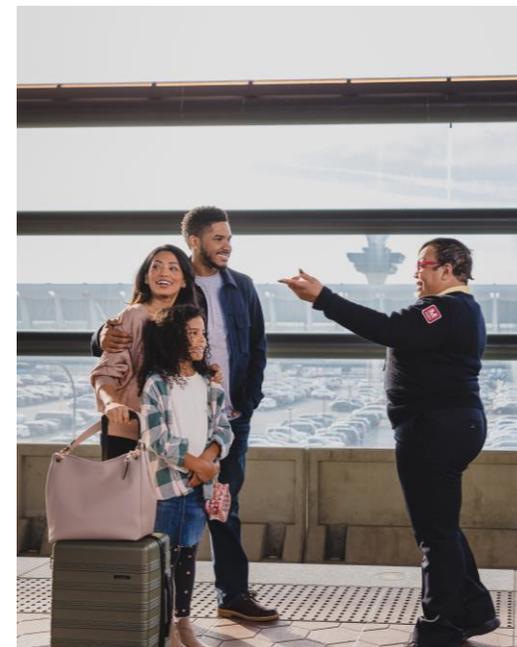


更多資訊

如果您需要自己偏好語言版本的其他資訊，請以 202 637-7000 (TTY 202 638-3780) 聯絡我們。

您可選擇向美國運輸部提出第六章投訴：

美國運輸部
聯邦公共運輸局的民權辦公室
1200 New Jersey Avenue, 5th Floor
Washington, DC 20590



車站經理協助客戶

華盛頓都會區 交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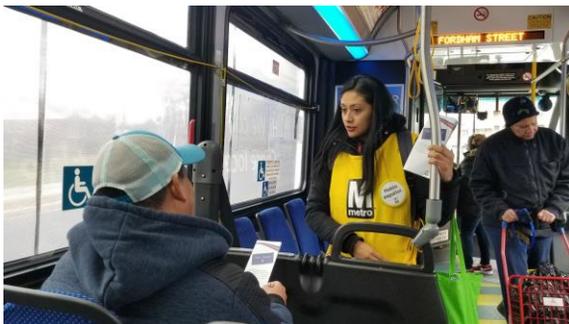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

公告



華盛頓都會區
交通局
300 7th Street SW
Washington, DC 20024





Riggs Road Line Metrobus Study – 雙語推廣

第六章政策聲明

華盛頓都會區交通區 (Metro) 致力於確保沒有人會因其種族、膚色或國籍而遭受其服務之排斥、拒絕或歧視，如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規定和修訂。

為達此目的，Metro 的目標為：

- 確保以不歧視的方式提供運輸服務的水準和品質；
- 酌情查明並處理對低收入和少數族群造成的不成比例的高和不利的人類健康和環境影響，包括社會和經濟影響；
- 促進全權、公平地參與公共運輸決策制定，而不關種族、膚色或國籍；
- 避免與讓少數族群或低收入族群受益的計畫與活動相關福利遭拒、減少或延誤；
- 確保英語能力有限或無英語能力的個人都能有意義地參與計畫與活動。

英語能力有限或無英語能力 (LEP/NEP) 的個人

英語能力有限或無英語能力 (LEP/NEP) 係指其英語不是其母語，且對於英語的聽說讀寫的能力有限或毫無能力的個人。它包括向美美國人口普查局報告稱自己英語能力不好的個人。

Metro 的語言援助方案列於 Metro 的 [網站](#)。

如果您需要自己偏好語言版本的其他資訊，請以 **202 637-7000 (TTY 202 638-3780)** 聯絡我們。

第六章投訴程序

如何提出投訴

如果您認為自己受到了種族、膚色或國籍的歧視，您可以在涉嫌歧視行為發生之日起 180 天內向 Metro 提出第六章投訴。

簽署的書面投訴應包括：

- 姓名、電子郵件地址和電話號碼
- 對涉嫌歧視行為的描述以及您認為自己受到歧視的原因 (包括盡可能多的資訊)
- Metro 可以聯絡以取得佐證您的指控的更多資訊的任何人的姓名和聯絡資訊 (如果已知)；和您的簽名。

請將您的投訴寄至 Metro，地址位於本手冊背面。

我的投訴會怎樣？

收到投訴後，它將記錄在客戶關係管理資料庫中並指派給調查員。

在收到所有所需資訊後，OEEO 將在收到後 90 天內對第六章投訴進行調查。調查員將準備一份書面回覆草稿，以供 OEEO 主任審查。OEEO 主任將做出最終決策並核准對投訴者的最終回覆。

收到附加資訊或同時向 Metro 和外部實體提出投訴可能會延長投訴解決的時間。投訴者若未能在特定日期前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可能會導致行政結案或延誤解決投訴。

如需 Metro 不歧視責任的詳細資訊，請傳送訊息至 OEEOHotline@wmata.com。